

广东交通集团服务区第五批充电设施车棚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交通集团服务区第五批充电设施车棚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总承包（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交通集团服务区第五批充电设施车棚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共涉及东莞市、广州市、河源市、惠州市、江门市、揭阳市、茂名市、梅州市、清远市、汕头市、汕尾市、韶关市、阳江市、云浮市、湛江市、肇庆市共 16 个市 55 个项目点。光伏发电设备拟安装在集团高速公路 55 个服务区充电设施车棚钢架顶部，光伏电站类型为 BIPV。

本项目光伏发电系统采用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作为光电转换装置，采用 0.4kV 电压等级并网，系统没有储能装置，所发电量就近消纳或上网，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当地供电局的批复意见为准。

2.1.2 建设地点：广东交通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服务区。

2.1.3 招标范围

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揽本项工程，并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的承包人式完成从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全部工程勘察及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电缆、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光伏变压器、开关柜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电网接入系统检测、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设计及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设计及建安工程。

本项目为总承包工程，投标人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按要求需要办理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电局对项目接入意见办理，接入方案的设计与评审，接入施工图纸的设计与评审，接入系统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以及竣工验收、质监验收、政府部门的平价上网项目核准，以及上述工作的过程协调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施工许可、工程报建、规划、消防、防雷、职业健康、环评和环境保护、卫生防护等有要求的，也属于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作。为了满足项目并网，需要满足供电局关于线路改

造、电能质量、调度控制的要求，其实施工作、手续和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合同范围，合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招标装机容量总计 4713.615kWp，分为 1 个标段。

2.1.4 计划工期：

合同施工总工期暂定为 12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书之日起算。

项目并网验收应于每个项目点完工后 60 天内完成。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所列相应资质，并在财务、信誉、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初步设计、造价咨询等参与前期工作的单位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jtkf2024@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

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4.2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南北台东发街2号楼

邮政编码：511458

联 系 人：黄工、胡工

电 话：020-39035713

邮 箱：jtkf2024@163.com

附件1：主要项目点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主要项目点情况

| 序号 | 项目点 | 序号 | 项目点 |
|----|-----------|----|--------|
| 1 | 蓝塘服务区 | 29 | 鼎湖服务区 |
| 2 | 金灶服务区 | 30 | 杨梅服务区 |
| 3 | 坪上服务区 | 31 | 怀集服务区 |
| 4 | 莲花山服务区 | 32 | 金装服务区 |
| 5 | 谢岗服务区 | 33 | 罗董服务区 |
| 6 | 棉洋服务区（梅林） | 34 | 梁金山服务区 |
| 7 | 瓦溪服务区 | 35 | 新阳江服务区 |
| 8 | 上砂服务区 | 36 | 圣堂服务区 |
| 9 | 麻布岗服务区 | 37 | 阳西服务区 |
| 10 | 黄村服务区 | 38 | 新墟服务区 |
| 11 | 龙门服务区 | 39 | 阳春服务区 |
| 12 | 平安服务区 | 40 | 石鼓服务区 |
| 13 | 丹霞山服务区 | 41 | 潭水服务区 |
| 14 | 始兴服务区 | 42 | 八甲停车区 |
| 15 | 翁源服务区 | 43 | 吴川服务区 |
| 16 | 连平东服务区 | 44 | 九龄服务区 |
| 17 | 一六服务区 | 45 | 粤北停车区 |
| 18 | 梅花北服务区 | 46 | 电白服务区 |
| 19 | 英红服务区 | 47 | 浅水服务区 |
| 20 | 黎溪服务区 | 48 | 官渡服务区 |
| 21 | 源潭服务区 | 49 | 横荷服务区 |
| 22 | 花城服务区 | 50 | 坪田服务区 |
| 23 | 汤塘服务区 | 51 | 稔山停车区 |
| 24 | 清远服务区 | 52 | 沙田服务区 |
| 25 | 鼎湖山服务区 | 53 | 长沙湾服务区 |
| 26 | 高良停车区 | 54 | 新城服务区 |
| 27 | 笋围停车区 | 55 | 英德停车区 |
| 28 | 广宁服务区 | | |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企业资质要求 |
|--|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净资产按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计算。
3. 近三年（指 2020、2021、2022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相应内容为准，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 2 项且每项装机容量不低于 5MWp 的光伏发电施工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且累计完成光伏发电施工或 EPC 总承包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20MWp。 |

注：

1. 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电气或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主管光伏施工或电力施工工程技术工作经验，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电气或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主管光伏施工或电力施工工程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注：

1.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检部门负责人。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设计代表 | 1 | 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至少参与过1个光伏项目的设计或后续服务工作。 |
| 专业工程师 | 2 | 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 专业工程师 | 1 | 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 计划工程师 | 1 |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1 |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档案资料员 | 1 |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 施工管理员 | 3 |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注：

1. 投标人对附录6所列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需按附录6所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且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 3: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 2022 年净资产较高者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总体实施方案 (A)：7 分 主要人员 (B)：0 分 其他因素 (D) 技术能力：0 分；财务能力：1 分；业绩：2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C)：8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摇珠号码亦按增序排列），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下浮率范围为 0%—3%（含界值）。 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36978.82 元。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最高评标限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4 (1) | 总体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7分 | 系统总体设计及发电量承诺 | 2分 | (1)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性高,且系统首年及次年每瓦发电量之和承诺值高的,得2.0~1.6分; (2)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系统首年及次年每瓦发电量之和承诺值较高的,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
| | | |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布置及现场总平面布置 | 2分 | (1)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布置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分析内容详细,得2.0~1.6分; (2)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布置及现场总平面布置较合理基本可行,分析内容较详细,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6分; |
| | | | 施工安全、计划管理、质量、进度保证体系 | 1分 |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质量、安全、进度及计划管理等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得0.8~1.0分; (2) 对质量、安全、进度及计划管理等风险有一定认识,基本保证体系及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0.6~0.8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 |
| | | | 各专业设计及设备配置、关键设备选型 | 2分 | (1) 专业设计及设备配置合理,安全可靠,内容详实,可行性强;且设备选型技术指标性能优良,适用可靠,品牌或厂商知名度高,得1.6~2.0分, (2) 专业设计及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分析内容较为详实,基本可行;设备选型技术指标性能与适用可靠性较好,品牌或厂商知名度较高,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0分 | / |
| | | |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0分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2.4 (3) | 评标价 | <u>80</u> 分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1；D1 取 <u>1.5</u>；</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2；D2 取 <u>0.5</u>。</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2.2.4 (4) | 其他因素 | 财务能力 |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得 <u>0.6</u>分；在此基础上：</p> <p>1、企业净资产每增加 5000 万元（尾数不计）加 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0.2 分。</p> <p>2、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总收入每增加 20000 万元（尾数不计）加 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0.2 分。</p> |
| | | 业绩 |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得 <u>1.2</u>分，在此基础上：</p> <p>近五年内累计完成的光伏发电施工或总承包项目装机容量每增加 10MWp 加 0.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0.8 分。</p> |
| | | 履约信誉 | <p><u>10</u>分</p>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电力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的，扣 6 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约谈的，扣 0.2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1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总体实施方案、其他因素得分评审与确认。</p> <p>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 初步评审：</p> <p>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3.2.2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人员为五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七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九人及以上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
| 3.4.2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4.2 款修改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
| 3.5.1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5.1 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3.5.2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3.6 |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9 | <p>增加 3.9.3-3.9.7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3.9.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2 项、3.4 项、3.5 项、3.6 项、4.1 项、4.2 项、10 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总体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总体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体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